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通电子”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对利通电子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利通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法人为江苏固尚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北南桂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汉容微电子有限公司、江苏固尚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 2024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发生额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湖北南桂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水平由双方共同约定	2,000.00	1,320.46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江苏固尚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水平由双方共同约定	2,000.00	1,260.42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湖北南桂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水平由双方共同约定	200.00	38.32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江苏固尚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水平由双	700.00	462.20

			方共同约定		
租赁	上海汉容微电子有限公司	租赁	参照市场价格水平由双方共同约定	100.00	21.24
合计				5,000.00	3,102.64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3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湖北南桂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产生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 1,358.78 万元，与江苏固尚新能源有限公司产生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 1,260.42 万元，与上海汉容微电子有限公司产生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 21.24 万元，与江苏固尚新材料有限公司产生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 462.20 万元。

2023 年 4 月 24 日、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3 年度与部分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不超过 11,300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的累计发生金额均未达到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湖北南桂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南桂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8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26 日

公司住所：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市红城乡监利大道以南

法定代表人：彭小龙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

电气设备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软件外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彭小龙持股 99.92%，彭少峰持股 0.08%。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情况：鉴于该公司信息保密要求，故不披露其财务数据。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湖北南桂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利通电子控股孙公司南桂博尚（湖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的股份。

3、履约能力

湖北南桂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企业法人，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良好，并能按约定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具有充分履约能力。

（二）江苏固尚新能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固尚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7 月 5 日

公司住所：宜兴市新庄街道曹家村

法定代表人：黄胜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无锡尚佳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75%；王洪轶持股 12.5%；徐勇波持股 12.5%。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情况：鉴于该公司信息保密要求，故不披露其财务数据。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江苏固尚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利通电子控股孙公司南桂博尚（湖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的股份。

3、履约能力

江苏固尚新能源有限公司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企业法人，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良好，并能按约定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具有充分履约能力。

（三）上海汉容微电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汉容微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2 月 23 日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 1388 号 27 幢 102 室二层三层

法定代表人：汤小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从事微电子技术、软件科技、半导体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无锡有容微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 的股份。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情况：鉴于该公司信息保密要求，故不披露其财务数据。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汉容微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无锡有容微电子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3、履约能力

上海汉容微电子有限公司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企业法人，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良好，并能按约定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具有充分履约能力。

（四）江苏固尚新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固尚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7 月 27 日

公司住所：宿迁市泗洪县经济开发区五里江东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蒋磊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无锡尚可佳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65.00% 股份，宜兴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35.00% 股份。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情况：鉴于该公司信息保密要求，故不披露其财务数据。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江苏固尚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江苏固尚新能源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3、履约能力

江苏固尚新材料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公司认为关联方资信良好，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策略

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出售商品、租赁等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合理的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进行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与部分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法人江苏固尚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北南桂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汉容微电子公司、江苏固尚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发表了意见：本次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该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已履行必要决策程序，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系出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定价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合理确定，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溪寻
赵溪寻

张华
张 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2日